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2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健康临汾建设,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更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问题出发,扎实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卫生素养和健康水平,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全民健康意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努力打造“环境优美、整洁有序、和谐文明”的城市品质,力争下一轮周期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三、工作任务

对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提出七大专项行动,制定 27 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行动

1. 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利用科普专家库资源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以及社区、医院、学校等,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8.5%,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3. 深入开展控烟行动。积极推进《临汾市禁止吸烟条例》等相关地方法规出台,不断推进控烟履约进程。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稳步有序推进全市无烟环境创建。

4. 开展健康细胞创建。不断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

(二) 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

1. 改善市容环境。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杜绝主次干道垃圾桶替代果皮箱现象。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2. 加强环境保洁。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确保卫生清

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清运及时。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围挡规范,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保持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推进厕所革命,普及卫生户厕,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达到二类标准。

4. 规范农产品市场管理。巩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成果,保持市场设施设备完好,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做到区域标志明显,各项制度落实。加强执法检查,杜绝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

(三) 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1.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净城行动,加强污染源的排查和监管,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实施绿色差异化管控,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强化城市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确保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加强水环境治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强力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狠抓焦化废水和煤矿矿井水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全市生

生活污水、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3.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弃物和医源性污水。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 重点场所规范管理专项行动

1.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以“四小行业”为重点,加强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准入关,加强商场、超市、游泳馆等公共场所监督执法,确保各类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规范学校卫生管理。学校按照规定设立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比率符合要求。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大力开展学校健康教育活动,确保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3. 深化职业病危害治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护水平。

(五)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专项行动

1.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强化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彻底治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保洁、消毒措施，做到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安全，硬件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健全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和程序。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2. 开展饮水安全工程。严格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落实供水单位日常水质检测、水质净化消毒、水源卫生防护等卫生管理制度。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六)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专项行动

1. 加强人才保障。努力提高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

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我市卫生规划要求。

2. 强化医疗服务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初步形成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逐步改善执业环境。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深入实施民生工程项目。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力推进“两癌”筛查工作,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加强全民急救能力建设。推动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配置,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5. 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无偿献血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无偿献血知晓率、参与率,确保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6. 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升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

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7. 深入开展病媒防制活动。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坚持群众治理与专业治理、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加强重点行业、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除“四害”活动,制定分类处理措施,确保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

(七) 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

1. 开展交通秩序整顿活动。严厉打击机动车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酒后驾车、飙车竞逐、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随意掉头,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车辆道路遗撒,运输化学危险品车辆和货运车辆严重超载等违法行为。科学合理建设停车场,规范市内停车秩序,有效解决车辆停放问题,做到停放整齐有序。

2.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对全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监控及信号灯设置、配时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达到规范、合理、齐全、安全的要求。完善交通护栏设施,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3. 加大对占道经营的整治力度。市场监管、城管、住建等部门要宣传告知占道经营的弊端和后果,劝导商户自行收回摆放在店外的商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流动摊贩迁至农贸市场内规范经营。

4. 加强对客运行业的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对客运企业的客运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要认真登记,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规范公交车、出租车等

客运车辆营运秩序,尤其是站点设置,遏制随意停车、随意揽客现象。

四、实施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成立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单位职责,召开动员会,全面部署工作任务。同时,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宣传发动,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9月)。市直各有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列出任务单、时间表、路线图,清单化、项目式推进,确保责任到点(位)、到人,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推动七大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完善,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三阶段:验收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市级组织督导检查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发现问题即查即整即改,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专项行动成效,为创建下一轮国家卫生城市打基础、做准备。

五、工作措施及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下设“一办八组”,加强对七大专项行动的统一领导。七大专项行动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秘书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工作组,具体负责本行动的日常工作,并建立“独立作战、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严禁推诿扯皮。市直各相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开展好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工作职责,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工作清单,将各项指标任务细化、量化,明确责任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统筹调度。七大专项行动各工作组、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每季度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问题和难点,并进行工作总结、点评,报领导小组。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直各相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将宣传教育贯穿于专项行动全过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手册、宣传单、LED 屏幕、广告牌、建筑工地围挡和社区、学校、医院、单位宣传栏等开展提升城市品质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奉献、人人受益”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市级将成立督导检查组,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下发督办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组织实施阶段结束后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市直各相关单位、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成立自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领导小组要定期对七大专项行动进行考核,

对工作任务完成好、效果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行动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切实推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王 云 副市长
- 胡晓刚 副市长
- 乔飞鸿 副市长
- 李艳萍 副市长
-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张朝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旅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海平 市体育局局长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范维胜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张重辉 市疾控中心主任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宁良杰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乔华平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史 炜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吉荣 市档案馆馆长
任俊杰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许向荣 临汾尧都机场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建成 侯马车务段段长

崔洪涛 临汾西站站长

苏江英 临汾火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8 个工作组,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净城行动,确保“六个百分百”全覆盖,研究审议临汾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及时调度、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组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印发正式文件。

(一) 办公室

主任:李艳萍 副市长

副主任: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卫斌 市档案馆副馆长

陈鹏飞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张奎慧 市新闻中心主任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高鹏飞 临汾经济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部长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材料组、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组、专家指导组、宣传组。

主要职责：

1. 制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宣传报道方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抓好协调督促指导；

2. 负责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有关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以及会议材料、文件、通报、简报等起草和印发工作，掌握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对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3. 负责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经费的申请与管理；

4. 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辟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专题专栏，形成舆论氛围，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弘扬先进典型，曝光不良行为；

5.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原 芳 市直工委副书记

王小彦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春香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聂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闫瑞丽	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陈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县级干部
王红云	市体育局副局长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副总编
杨璟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
李玮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丽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张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好	临汾尧都机场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景东	侯马车务段工会主席
崔洪涛	临汾西站站长
张文有	临汾火车站副站长

主要职责：

1.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2.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3.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4.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杨红霞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龙梅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俊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金太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孙星鹏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令狐赵波	临汾尧都机场副总经理
陈景东	侯马车务段工会主席

主要职责:

1.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

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围挡规范,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2.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3.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4.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6.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

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8.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9.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0.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

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1.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 乔飞鸿 副市长

副组长: 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亚平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张文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结合净城行动，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扬尘达到“六个百分百”标准；
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重点场所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长：王 云 副市长

副组长：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汤 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小彦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聂 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重辉 市疾控中心主任
史 炜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孙星鹏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淑峰 临汾尧都机场副总经理
陈景东 侯马车务段工会主席

主要职责:

1.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3.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4.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5.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旅客列车车厢、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王 云 副市长

副组长: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卫浩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聂 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英 市水利局副局长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任宏杰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江平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张重辉 市疾控中心主任
史 炜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孙星鹏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2.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直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4.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5.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王小彦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周俊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李 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舒 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李 玮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重辉 市疾控中心主任
张 邨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乔华平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孔令泽 尧都区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淑峰 临汾尧都机场副总经理
崔洪涛 临汾西站站长
张文有 临汾火车站副站长

主要职责：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2.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3.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

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5.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6. 推动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7.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8.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张希亮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建局副局长

崔 军 尧都区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开展交通秩序整顿，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
2. 维护好交通设施设备，做到交通标识、标线规范、清晰，护栏完整；
3. 合理设置城市交通路口的红绿灯和监控等设施；
4. 严厉查处违规行驶、酒后驾车、无牌无证等行为；
5. 从严管理大型机动车辆和施工车辆进入城市，做到密闭遮盖，杜绝抛洒泄露；
6. 规范公交车、出租车等客运车辆营运秩序；

7. 科学合理建设停车场,有效解决车辆停放问题,规范市内停车秩序,做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督导检查组

组 长: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曹志强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房小平 市教育局总督学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志春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宋平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主要职责:

1. 制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督导检查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即查即发督办单,形成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和督导交办机制,建立季通报、季评价制度;

2. 聘请各级专家开展评价与自我评价,找准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与要求;

3. 畅通建议与投诉渠道,设立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服务热线电话,认真协调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

4. 负责形成督查考核情况基础材料并制作工作简报,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时对督查督导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